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55

债券代码：123039

债券简称：开润转债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丽娟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完善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员工，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夯实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登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

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完善员工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强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吸引和留

住优秀管理人才、业务骨干，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夯实公司治理水平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登的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鉴于公司监事范丽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成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

www.cninfo.com.cn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鉴于公司监事范丽娟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成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2 日